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359號

原告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訴訟代理人 陳漢洲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寶軒律師

被告 愛唱久久音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文信

訴訟代理人 何素秋

被告 林羿妘

上 3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正喜律師

被告 柴方文

訴訟代理人 蔡世祺律師

何念屏律師

被告 宋雲峯

訴訟代理人 曾益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8月12日下午3時25分，
在本院第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辯論終結後，尚有

01 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爰諭知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0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
04 法官 謝長志

05 法官 楊雅婷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09 書記官 謝其任